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关于武汉市开展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交通强国建设武汉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经研究，主要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全域公交一体化和公交优先发展、多方协同应急物流分级体系构建、车路协同创新应用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我部报备。

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出现排他性问题。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力争在通道经济发展、公交换乘优惠政策探索、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建设、车路协同典型场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四、加强跟踪、总结经验，试点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经验模式以及出现的值得引起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部。每年12月底前向部报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中加强支持。适时开展跟踪调研、监测评估和经验交流。在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考核、成果认定、宣传推广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4日

抄送：国家铁路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公安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物流协会，部综合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科技司。

附件

## 交通强国建设武汉市试点任务要点

### 一、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

#### (一) 试点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二) 试点内容。

加强机场国际国内航线衔接，发展客货中转业务，推进机场扩容升级。建设通江达海水运通道，推进长江、汉江航道整治，发展“江海直达、水水中转、铁水联运、沿江捎带”。建设陆路运输大通道，扩大中欧班列（武汉）服务范围，加快高铁网发展，推动城市圈出行直联直通直达。加强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枢纽经济发展。

#### (三) 预期成果。

通过1~2年时间，武汉、鄂州两机场实现运营对接，保税物流功能不断增强，国际货运航线覆盖率明显提升。江海直达千箱级集装箱船队规模不断扩大，逐步实现“江海直达”航线集装箱主力船型班列常态化。中欧班列（武汉）开行质量显著提升，力争打造形成中欧班列地区集结中心。

通过3~5年时间，基本建成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中欧班列（武汉）发运数量显著提升，铁水联运能力大幅增长。武汉机场、鄂州机场基本实现联动发展，国际及地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显著提高，货物运输效率大幅增强。在通道经济发展、物流枢纽布局、多式联运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性成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22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229)

